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5辑)



程序与公正

主编 张海荣



CHENGXU YU GONGZHENG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第5辑)

程序与公正

主编 张海棠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程序与公正 \ 张海荣主编. 上海市: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10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5辑
ISBN 978-7-208-10757-1

程序与公正

张海荣 主编

【出版发行】 上海市: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10

【ISBN号】 978-7-208-10757-1

【页数】 603 ; 26cm

【原书定价】 80.00

【中图法分类号】 D925.01-53 (政治、法律 > 法律 >
中国法律 > 诉讼法)

【参考文献格式】 张海荣主编. 程序与公正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文集 第5辑. 上海市: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10.

编委会

主 编:张海棠

副主编:章武生 叶 青

编 委:傅长禄 黄双全 吴偕林 席建林
柯葛壮 朱洪超 杨 寅 李小华
殷 勇 刘 力 张 栋 安文录
高明生 董 燕 李瑞霞 徐晨平

序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倡导和维护以法治为保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推动法治化的社会管理,成为法治建设的重点,也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重要使命。认真贯彻实施诉讼法,坚持程序公正作为法治的重要内涵和关键环节,对于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从而树立法治权威,传播法治精神,弘扬法治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法谚有云,“程序先于权利”,“没有程序的正义就没有实体的正义”。就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而言,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必要保障,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所要追求的最终目标。现代法治社会,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同时,不仅强调程序公正的重要性,还应当树立程序公正优先的理念。公正的程序是权利实现和实体公正的必要前提,是公平和效率的最优保障,有助于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接受,也有助于司法权威的树立和司法公信力的增强。诉讼法作为规范和保障诉权行使的专门性法律,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日益彰显其保障权利,制约权力,消弭纷争,维护公平,弘扬法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当前,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强化程序正义,坚持依法办案,弘扬司法文明,是摆在诉讼法律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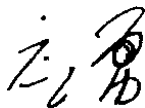
正是本着对坚持程序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促进社会和

谐的不懈追求,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精心搭建平台,组织相关理事单位广泛参与,整合法律理论与实务界优势资源,于今年3月成功召开了第五届学术研讨会。我注意到本次学术研讨会得到了来自公、检、法、司、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共收到参会论文190余篇。本书收录了从本次参会的190余篇论文中评选出的60篇优秀论文,既有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就诉讼法原理展开的宏观论述,又有针对三大诉讼法特别是刑事訴訟法的修改与完善所提出的有益建议,也有剖析诉讼法具体实务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的创新之作,还有提高法学研究和适用法律能力的经验提炼,可谓充满真知灼见,闪耀着智慧的火花,相信对完善三大诉讼法,进一步推进程序公正与社会和谐将起到积极作用。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成立10余年来,以求真务实为其研究理念,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其工作方法,推动了理论与实践的交汇交融,观点与思想的交流交锋,为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了强大助力,自身亦获得长足进步。2011年,研究会再次被评为上海市法学会优秀研究会,就是对诉讼法研究会发展历程和取得成果的肯定。“路漫漫其修远兮”,希望诉讼法研究会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不断丰富工作方法,切实提升研究能力,以理论为支撑,在实践中前行,在追求中奋进,为诉讼法学的发展贡献力量。值此新书出版之际,我衷心祝愿诉讼法研究会继往开来,开拓奋进,在诉讼法学研究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大法官



2012年9月

前 言

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年会暨第五届学术研讨会于2012年3月9日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召开,研讨会主题为“社会和谐与程序公正”。来自上海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实务工作者以及法学专家学者、教学研究人员共计90余人参加了会议。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林国平、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副会长李继斌、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张海棠、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叶青、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吴偕林、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等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钱锡青院长、李继斌副会长、林国平副书记分别发表致辞,对研讨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并对诉讼法研究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张海棠会长作了题为《求真务实、开拓奋进,努力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对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两年来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通报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开幕式后,研讨会围绕“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务”、“诉讼法与社会管理创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三个专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为组织好本届学术研讨会,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自2011年9月起在全市范围公开征集论文。时值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之际,各理事单位成员热情参与,共向本届学术研讨会报送论文198篇。论文作者既有诉讼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也有长期从事审判、检察、侦查等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还有高等法律院校研究生,论文内容既有对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理论的探索,也有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思考。为展示本届研讨会的学术研究状况,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便于进一步交流探讨,学习提高。研究会对提交的论文聘请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选出60篇汇编成本书,按照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综合类将分成四个部分,供广大读者参阅。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社会

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漏、偏颇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求真务实 开拓奋进

努力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再上新台阶

——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年会暨第五届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张海棠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会员：

大家好！

今天，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年会暨以“社会和谐与程序公正”为主题的第五届学术研讨会在市法学会的关心下，在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鼎力相助以及上海社科院法学所、上海市法官协会的协助下顺利召开。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向光临此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和各位会员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过去的两年，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在市法学会的指导下，在市高院的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工作大局、加强自身建设、广泛搭建平台、加强交流合作、切实转化成果，为上海诉讼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作出积极贡献，获得丰硕成果。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组织、协调、宣传能力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充实、优化诉讼法研究会的人员结构。一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副会长，并根据专业特长进行分工；调整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充实研究会会员，着力发展一批有理论功底、有实践经验的基

础会员。充分重视会员在全市各主要科研院校和实务部门的覆盖性,为提高研究会的资源整合能力,凝聚号召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及时、有效开展研究会的各项工作。做到年初、年中召开会长会议,回顾、展望研究会工作;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重要精神;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落地重要工作。

创办内部交流刊物,汇总、展示诉讼法研究会的活动情况。2011年,研究会创办了内刊《上海诉讼法学研究动态》,下设“信息快报”、“成果展示”、“观点集萃”、“活动预告”等栏目,一方面为各研究小组提供展示研究成果的平台;另一方面畅通研究会内部及研究会与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间的信息交流。这本刊物目前已编辑发行了7期。

二、组织科研活动,关注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一) 组织学术研讨,推动立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

两年来,研究会紧紧围绕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中心工作,多次组织或参与组织内容、形式多样的研讨会,搭建广阔学术交流平台,开展多种学术研讨活动,推动诉讼法理论研究、实践操作的不断完善。

1. 针对当前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讨,广泛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就修正案草案开展研讨与交流。

刑事诉讼法方面,2011年6月17日,本会与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和谐社会与刑法再修改”研讨会。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学者、本市司法机关的专家7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围绕“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立法动态”、“刑事审前程序的修改与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以及“刑事审判程序的修改与完善”四个议题对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进行深入讨论;此外,刑事诉讼小组还组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研讨会,广泛邀请上海市公、检、法机关有关专家,以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的《刑事诉讼法修改意见(草案)》为蓝本,围绕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审查起诉与审判程序等7个议题展开交流并形成研讨会意见稿,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受到重视。

民事诉讼法方面,2011年10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出台不久,民事诉讼小组章武生教授等人就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再修改建议》,一方面对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存在明显错误需要

修改的地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修改建议;另一方面对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备受关注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修改进行了评论,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得到立法机关的好评。

2. 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诉讼法适用及相关难点问题,进行务实探讨,理论联系实际寻找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

2011年8月,由上海市法学会与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主办,诉讼法研究会协办的“环保非诉行政案件司法审查与执行问题”研讨会召开。市高院、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高校的专家学者近60人与会。会议围绕“环保非诉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环保非诉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环保非诉行政案件的源头治理”三个专题进行了研讨。为相关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处理环境污染事件,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总结了行之有效的经验,提出了亟待关注的问题,达成了为各方理解、接受的有效方法。

2011年9月,由本会副会长杨寅教授组织牵头,本会与上海司法研究所、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举办了“行政诉讼立案中的法律问题”研讨会,来自本市法院、高校、律师协会等行政诉讼理论和实务界共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就行政诉讼立案的原告资格、受案范围、诉讼管辖、多元化解决途径以及行政诉讼立案难的解决途径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

3. 围绕上海市经济社会建设大局与“四个中心”建设,推动能动思考,积极探索法律工作服务大局的可行途径。

2011年3月,由诉讼法研究会、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办,上海灵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法律服务”论坛召开。来自本市法学理论及实务界的专家学者约100余人参与研讨。与会者围绕提高海事海商法律理论研究水平,强化海事海商法律实务操作能力,从司法实践、理论研究、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等各个方面,对如何协同社会各界力量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做了深入研讨与交流。

2011年9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与诉讼法研究会共同主办,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承办了“金融法律服务于管理创新建设论坛”,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卓泽渊、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张穹到会,来自金融实务部门、诉讼法学领域的专家以及优秀企业家代表等120余人参加论坛,论坛以法治建设为视角探索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途径和方法,对服务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二) 依托课题研究,着力关注、研究和破解实践难题

诉讼法研究会的成员来自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等各个部门,为了充分发挥研

究会中科研界与实务界各自的资源优势,将学术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研究会以课题研究为切入口,对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提出有理论支撑、有现实成效的解决方案。如:

民事诉讼小组立足当下中国社会现状,从理论上探讨各种国家权力能动性程度对协商式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性影响;章武生教授主持的“证券群体诉讼的模式选择与制度重构”,获哲学社会科学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建设研究”课题获复旦大学 985 三期重大项目。

刑事诉讼小组叶青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两个证据规定’的实证考察与研究”课题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1 年度一般项目立项资助,负责主持上海市法学会重点课题“我国审判公开问题的实证考察与对策研究”;柯葛壮教授负责上海市法学会 2010 年重点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研究”;张栋副教授主持的“检察视角下的刑事扣押问题研究”课题获 2011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一般课题,“我国刑事扣押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课题获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李小华主任则多次应邀参加相关研讨,对企业上市、劳动合同等热点问题做相关讲座,并提交了《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民营高科技企业能级营造环境》等三份报告,为中小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行政诉讼小组则承担了上海高院重点调研课题“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困境与出路”,他们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为行政诉讼实现案结事了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三) 重视成果应用,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地实施成果转化

开展法学研究是为了解决诉讼法理论与实践中的难题,如果研究成果不注重实践运用,束之高阁,研究工作就失去了其应有的社会价值。两年来,诉讼法研究会坚持不懈地注重成果的转化应用,服务理论创新与司法实践。

一是著书立说,通过在有影响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实施成果转化。研究会成员在全国及省市级各类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其中章武生教授撰写的《我国非讼程序的反思与重构》一文发表于《中国法学》;柯葛壮教授撰写的《刑事诉讼应设立公诉案件“控告才处理”制度》发表于《法学》杂志;张栋副教授的论文《美国的赦免制度对我国的启示》获全国第三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论文三等奖。著作的撰写和出版工作也取得了成果。其中,柯葛壮教授和叶青教授分别出版了著作《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和《我国审判公开实证问题考察与对策研究》,行政诉讼小组则参与完成了上海法院“法官智库丛书”系列之《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应用》一书的编写工作。

二是建章立制,通过制定或参与制定司法规范性文件实施研究成果转化。民事诉讼小组针对“类案不同判”问题,参与上海高院组织的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建议的研究。在广泛收集相关案例的基础上,采用研讨会、一线调查、听取意见、分析梳理等方法,参与制定了《上海法院关于规范法律适用、推进法律适用统一的若干意见》,修订了《审判业务文件制定、发布和适用规定》,还形成了数份调研报告,指导法律适用,促进执法统一。行政诉讼小组则在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参与起草了上海高院《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对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具体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对上海市行政争议司法化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 参与学术交流,通过演讲、发言、点评发表真知灼见

研究会主动搭建平台,“请进来”的同时,也鼓励会员“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通过会员的主题演讲、发言、点评,提交论文等形式展示上海诉讼法研究的进展和成果,进一步扩大上海诉讼法研究会的影响。

1. 积极参加理论学术交流。研究会成员在积极参与全国三大诉讼法研究会年会的同时,还多次应邀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先后组织和参加了“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东北亚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公设辩护人制度基本内容和发展前景理论研讨会”、“上海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立法研讨会”等十数项国际、国内理论学术研讨活动。

2. 广泛参与司法实务专题研讨。研究会成员在积极投身理论研究的同时,秉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交流合作,参加了诸如“中国刑事二审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国际研讨会”、“人民调解理论与实践暨专业建设研讨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研讨会”等数十场司法实务专题研讨。

三、打造年会平台,加强交流、促进互动、扩大影响

研究会以两年一次的年会暨学术研讨会为抓手,组织、鼓励、引导会员以及对诉讼法研究感兴趣的法律理论和司法实务界的同志,对相关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并适时将研究成果进行汇编出版。

第四届学术研讨会顺利闭幕后,研究会及时组织人员对获奖论文和一些优秀论文进行修改、编辑、整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为《程序与公正》第四辑,受到各

界好评。

为了组织好本届学术研讨会,理事会从去年下半年起就开始认真筹划,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学术研讨会的组织发动、论文选题、严格评审、摘要汇编、出版发行等相关工作。目前,本届研讨会共收到各界提交的论文 198 篇,比上届多了 11 篇,通观此次论文,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是文章观点正确。此次参选的 198 篇论文,都能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国情,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尤其是在一些制度设计的讨论中,充分表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法律界对“以人为本”精神的深刻解读和切实贯彻。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从此次参选论文的选题来看,有对诉讼法理论问题展开深入研讨的文章,也有运用诉讼法理论解决实践难题的论述。

三是整体水平较高。从此次参选论文的质量来看,整体水平有大幅度提高。许多论文在篇章结构、理论论述、制度构建、语言文字上都有不俗的表现。为此,研究会进一步提高了此次获奖论文的比例,从而鼓励先进、保护热情。会后,还会继续做好获奖优秀论文的编辑、公开出版和发行工作,把研讨会的成果、效应发挥到最大。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努力,诉讼法研究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日前,我会被上海市法学会评为 2009—2011 年度优秀研究会。我们在欢欣鼓舞之余,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需要改进和提高的地方,与上级法学会对我们的要求和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克服不足,扎实工作,潜心研究,使各项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更大的提高。

2012 年是深入推进实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实现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目标要求,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为此,诉讼法研究会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委政法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中国法学会和上海市法学会的指导和工作部署,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建设和法治文化建设的要求,围绕落实“十二五”规划和上海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目标,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现实需求,加强对诉讼法理论与实践的难点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研究,积极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活动,推动诉讼法学研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研究会组织建设以及促进人才培养,进一步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以人为本、加强互动、紧扣重点、求真务实,为诉讼法学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作出贡献!

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以人为本,不断加强研究力量,围绕调研提供服务。我们要进一步充实和

壮大研究会会员队伍,完善组织机构,确保在上海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领域的广泛代表性。同时,要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进一步充实活动内容,为会员搭建更多、更好的学术交流、理论探讨、实践剖析的平台,为会员的调查研究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加强互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增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我们要通过各项活动,充分发挥研究会三大诉讼法研究小组的资源优势,加强理论界与实务部门的联系,为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翔实的实践素材,为诉讼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用司法实践检验理论研究的正确性,用理论研究破解司法实践的难题。

三、紧扣重点,进一步整合力量,攻克新、热、难问题。积极调动和发挥各小组的积极性,做到分组不分家,有效组织整合,发挥集合效应,重点做好若干重大调研课题的攻关研究工作。

四、求真务实,进一步创新机制,推动理论成果的实践转化。本着理论来源实践、关注实践、高于实践、指导实践的原则和理念,一方面做好实践问题的总结梳理,形成理论研究方向和专题;另一方面做好理论成果向实践应用转化的工作,确保理论研究成果真正为推动司法改革、完善诉讼制度作出贡献。

同志们,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阶段,法治建设的征程任重道远。新阶段带来新挑战,新目标承载新跨越。让我们在市法学会的指导下,在各位理事和广大会员的支持下,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新的阶段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努力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再上新台阶!为繁荣诉讼法学研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2012年3月9日

目 录

序..... 应 勇
前言

求真务实 开拓奋进 努力推动上海诉讼法学研究再上新台阶
——在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
年会暨第五届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张海棠

刑 事 诉 讼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条款的功能性分析
——以《刑法修正案(草案)》为切入点 叶 青 谭志鹏
量刑庭审模式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检察权在程序推进中的诉讼规律分析..... 王 骥
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检察机关的应对..... 杜文俊 李 鹏
职务犯罪案件管辖的实践弊病与理论建构
..... 王润生 柯葛壮 顾忠长 魏韧思
对《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见 柯葛壮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辩护权的保护
——法院变更起诉罪名制度的完善..... 李小华
电子证据若干问题探讨
——从《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条谈起 张 栋 刘冠男
探索符合直辖市分院检察实际的量刑建议模式..... 沈新康
从自发实践到制度规范的求索之路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在
审判阶段的设计与完善..... 徐 跃 彭 勇 舒平锋 张 鹿

- 回顾与展望:完善我国口供补强证据规则的立法建议 黄伯青
-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 以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为基点 王宗光 杨 坤
- “服刑中止”制度的反思与构建
- 以诉的实现与人权保障的契合与互补为视角 褚玉兰 李晓杰
- 外国籍被告人刑事诉讼权利保障的难点和对策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
- 检察机关完善减刑、假释同步监督的进路分析
- 以上海为例 张庆立
- 论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身份、前科查证之完善 杨丽平 黄 翀
- 上海检察机关实施律师法的情况和问题研究 万海富 王 朋
- 刑事和解的立法构建
- 以基层法院审判实践为视角 徐翠萍 左静鸣 陈 雪
- 论非法实物证据补正的界限和方法
- 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
- 顾静薇

民 事 诉 讼

-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应用非讼程序取代特别程序 章武生
- 略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若干程序问题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在规范与实用之间: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程序定位与机制完善
- 褚玉兰 李晓杰 林庆强
- 申请再审完全“上提一级”审查的检视、反思与重构
- 兼议《民事诉讼法》第178条的修改思路 陈树森
- 供应商与零售商合同纠纷诉讼若干问题研究
- 以零供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胡卫民 胡卫华 顾明飞
- 虚假诉讼的识别、惩处及防范
- 以虚假诉讼规制的制度构建与审判流程操作为重点
- 高明生 周立平 徐晨平
- 那些偏离公正的裁判是如何产生的
- 基于民事审判视角的三重追问 余 艺 荣学磊